附件

2020年度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技创新计划

持续深化统筹科技资源改革，持续推动创新改革，支持人才、团队和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创新链，培育新动能，提升科技创新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1.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企业项目。挖掘全市科技人才和创新资源，鼓励科技人才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创新资源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支持方向：

依据《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开展高校院所科技型创新人才服务企业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组发〔2012〕45号），支持西安地区高校院所千名科技人才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服务。

申报主体：高校院所联合企业共同申报。

申报条件：项目必须处于在研阶段，且已与本地企业（独立法人）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或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协议或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协作企业或申报高校出具书面配套资金承诺函，资金配套比例不低于一比一。申报单位须对本单位所有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出具统一的推荐函。

支持方式：无偿资助。

执行期限：2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文件。

咨询电话：86786636。

2. 科学技术奖励奖补项目。

依据《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兑现的实施细则》（市科发〔2017〕100号），待2019年度国家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结果均公布后，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咨询电话：86786637。

3. 重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依据西安市支持驻地高校的有关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校地合作，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与产业化，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支持方向：依托驻市高校院所优势科技资源，在我市主导或战略性产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校地共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实施一批重大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支持具有良好基础的国家大科学装置在西安布局，为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提供支撑。对滚动支持的在研项目，进行年度评价，对有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效果显著的优先安排后续资金。

申报主体：市委、市政府文件明确支持的单位；拟建大科学装置的单位。

申报条件：依据《西安市支持驻市高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市科发〔2018〕52号）。申报的项目前期已投入不低于项目总投入的30%。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要和本地企业联合申报，合作企业具有较好的产业化支撑能力。

支持方式：无偿资助。

执行期限：不超过3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文件。

咨询电话：86786636。

4. 科技服务和环境建设项目。为加快转变科技管理职能，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外脑智库”作用，采取委托管理、政府采购以及“一事一议”等方式，优化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科技计划管理服务水平。主要是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工作安排，支持西安全球硬科技大会、浦江创新论坛、“科创西安”、“校友经济+”、高水平专业技术论坛展会等活动；做好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编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建设西安科技大市场“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开展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工作，科技统计、科技宣传、科技普及；围绕产业技术进步和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国内外科技工作双向多维度的互动交流，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兑现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资金、配套资金及其他节点资金以及其他“一事一议”事项。

（本类计划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5.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项目。本类项目为政策兑现项目，依据《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对上一年度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补。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咨询电话：86786643。

二、科技创业计划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鼓励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为小微企业蓬勃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6. 众创载体及入孵企业奖补项目。为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鼓励自主创新，培育优秀科技创业企业和团队，落实《西安市支持创业的十条措施》（市办字〔2017〕126号），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培育优秀创业企业和团队，对成为市级众创载体三年内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众创载体以及入驻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企业和团队，依据《西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众创空间管理与资助办法》《西安市资助入驻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企业和团队的实施细则》（市科发〔2018〕14号）给予资助。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咨询电话：86786492。

7.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程。

为贯彻市委西安市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工作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精神。积极推动我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支持高校和校地成果转化专场活动，支持高校成果转化区域示范项目。鼓励企业吸纳承接科技成果，对校企、院企合作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产业化项目予以支持。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咨询电话：86786635。

三、科技产业化计划

聚焦“硬科技”产业和领域，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融合”，催生更多独角兽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8.“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链推进工程。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依托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优势，实施“西安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计划，组织实施一批特色产业创新链项目，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咨询电话：86786639。

9. 规上企业研发奖补工程。落实“坚持双轮驱动、构建一个体系、推动六大转变”布局要求，不断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引导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转变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依据《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根据年度预算,对纳统规上企业2019年的研发投入给予后补助和奖励。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咨询电话：86786631（86786645）。

10. 区域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工程。为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支撑经济发展新动能，围绕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支持区县（开发区）创新协调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对传统产业和园区的支撑，采取市、区县（开发区）、产业基地、高校、院所、龙头骨干企业合作的方式，重点打造一批绩效明确、方案可行的重大项目，为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培育新引擎。

支持方向：支持生物医药特色产业、人工智能特色产业、科技服务业聚集区、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区、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的创新发展。

申报主体：区县政府、开发区（产业基地）管委会。

申报条件：（1）方案务实科学。项目符合西安市有关产业发展规划，有较好的产业基础，能够紧密结合本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重点建设一到两个有辐射带动和支撑引领的重大项目，有明确的细化的实施方案，有具体的区域空间规划范围；

1. 绩效预期明确。对研发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量、投融资额度有可量化、可评估、可考核目标，项目执行后，至少达到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三条：能够建立形成新的产业板块和产业聚集区，区域科技支撑产业和转型发展更加有力，项目带动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不低于10亿元；项目区域总产值年平均增速不低于10%；净增科技型市场主体不少于20家且增速不低于10%，带动辐射相关领域企业发展不少于50家；新增有研发投入的规上企业不少于5家或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5家或新增上市企业1家（含科创板）；建立规模不少于10亿元的市场化运作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促成投融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

（3）区县（开发区）配套资金不少于市本级支持资金；

（4）建立相应的项目推进管理机制或机构。

支持方式：无偿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

执行期限：不超过3年。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经费预算安排、项目预期绩效等内容）。

咨询电话：86786631（86786645）。

11. 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工程。依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技术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市科发〔2016〕32号）要求，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技术转移输出方进行奖补，奖补金额结合年度预算情况执行。

本项目另行发布通知进行征集和安排。

咨询电话：86786644。

四、“科技+”行动计划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强化科技创新在社会各领域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支持开展各类研发、攻关和示范，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12.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智项目。为加大我市重点行业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实现以智力促产业，以人才谋创新，依据西安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

支持方向：

1. 重点支持我市各类高科技企业引进电子信息制造、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6大支柱产业领域及人工智能、机器人、5G技术、增材制造、大数据与云计算、区块链等6大新兴产业的海外技术专家，开展相应领域的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应用开发项目，解决我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中的“卡脖子”问题；

2. 重点支持中小学、幼儿园引进海外高端教育人才，开展相应项目，以提升我市国际化教育水平；

3. 重点支持我市有能力开设国际门诊的医院引进海外医疗专家，开展流行病防控治疗等临床医学项目，以培育我市国际化医疗体系，补强我市公共健康卫生体系；

4. 重点为我市各类文化、艺术、旅游类机构引进相关领域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相应项目，服务我市建成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

申报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组织。

（1）申报单位须在西安市注册登记，且具备开展项目所必要的经费、场所、人员和其他配套条件。

（2）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外籍专家和海归人才两类：外籍专家指非中国国籍，在特定学科领域取得一定成就或在国外大型机构担任中高层职务的人才；海归人才指中国国籍并在国（境）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并取得一定学术或工作成就的人才。

（3）申报项目须由海外高层次人才牵头实施，有相应团队配备，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运营能力和成长潜力。重点支持的项目包括以下两类：

技术类项目：需由在特定技术领域有较高建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通过实施项目应在特定技术领域取得一定突破，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和学术成果。

社科类项目：需由在社科领域有较高知名度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通过实施项目应产生相应的文化成果和社会效益。

支持方式：无偿资助。领军类每项最高资助100万元；重点类每项最高资助50万元；优秀类每项最高资助10万元。

项目申报时，申报单位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预算。在项目立项后，由市科技局（外专局）与项目单位依据项目预算和项目资助类别与项目单位签订资助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根据协议约定金额一次性拨付扶持资金。项目完成后，将按照协议约定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进行验收。

执行期限：1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申报书》。

咨询电话：86786936。

13. 西安市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基地资助项目。

西安市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基地资助项目。为支持我市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基地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我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创中心平台建设，推动硅谷直通车项目，依据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法规，实施西安市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基地资助项目。该项目由市科技局（外专局）按年度考评结果对“西安市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基地”进行择优资助，每个基地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承担重大项目或成绩特别突出的基地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加大资助力度。

“西安市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基地”的认定、申报及具体资助办法在市科技局网站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西安市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基地（86786936）；“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创中心平台建设和硅谷直通车项目（86786642）。

14. 科技金融促进工程。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咨询电话：86786644。

15. 软科学研究项目。为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重点支持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多门类、多学科知识，为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支撑，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支持方向：

重点项目支持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已认定）围绕西安民生、发展、规划以及科技创新，开展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论证性研究，优先支持西安推进硬科技产业发展措施研究；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经验总结推广研究；西安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机制研究；西安创新创业孵化培育体系研究；科技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研究；西安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研究；西安科技服务业全链条优化设计与政策引导研究；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交流研究；科技监督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研究；西安强化科技招商工作体系研究。

一般项目支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围绕民生、经济、科技等社会发展问题，题目自选，开展政策和对策研究，优先支持深化改革开放、产业规划、秦岭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创新、脱贫攻坚、安全消防、节能减排、城乡统筹、营商环境优化以及“放管服”改革等社会民生课题。

申报主体：重点课题为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依托单位；一般项目为有管理学科的高校、院所和研究机构。

申报条件：详见《西安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市科发〔2019〕61号）第八条。一般项目由各单位统一组织，每个单位限申报6项。重点项目依据《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方案》（市科发〔2019〕63号）执行。

支持方式：无偿资助。

执行期限：8个月。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文件。

咨询电话：86786632。

16. 社会发展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在资源环境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社会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示范、提供技术储备，加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示范，守护蓝天碧水青山净土，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社会全面综合发展等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支持方向：支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等技术，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西安（关中）雾霾成因及治污减霾、新能源开发应用与节能减排、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资源管理与海绵城市建设、防灾减灾与安全生产、城市交通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育发展与健康促进等社会民生领域开展先行先试，进行应用示范和推广。优先支持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

申报主体：行业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围绕社会发展领域重点任务，在西安地区推广实施，有应用合作合同或意向，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项目技术工艺先进，具备示范推广的基础条件及技术装备，申报单位或协作单位能承诺为项目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

支持方式：无偿资助。

执行期限：2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文件。

咨询电话：86786647。

17. 医学研究项目。

围绕提高疾病诊疗技术和促进市民健康水平，重点支持市级重点学科、优势专科一线科研人员开展医学技术研究和疾病防治、健康促进措施探索，加快医学研究成果向应用转化。

支持方向：开展各类多发病、常见病临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针对新型冠状肺炎等传染性疾病等开展发病机理和综合防治研究；地方病、流行性疾病、慢性疾病、心理健康等公共卫生技术研究。

申报主体：三级甲等医院，医学科研机构。

申报条件：有前期研发基础，具备良好的研发队伍与设备等基础条件；临床科研项目使用的医疗技术，有充分的可行性安全性论证、安全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应提交本院医学伦理审批证明。

限项申报说明：综合医疗卫生机构推荐项目数不超过8项，其他单位不超过5项，具有医学研究生以上学历、年龄40岁以下的项目负责人申请数量不低于本单位的50%。

支持方式：无偿资助。

执行期限：2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附件须包含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前期研究的相关证明、匹配资金承诺书及其它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86786647。

18. 农业技术研发项目。

支持申报单位结合西安农业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开展应用技术研究试验，推动农业技术进步。

支持方向：重点围绕我市粮食、猕猴桃、奶山羊、瓜菜、葡萄、樱桃、苗木花卉等产业，在新品种引进选育、高效栽培、畜禽安全养殖、植保新技术及新型生物制剂研发、农产品贮藏保鲜、食品安全及精深加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信息化等方面，加强低耗、生态、节本、优质、循环等绿色技术研发。

申报主体：高校院所（含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研及技术推广单位等。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学历；应与西安区域内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合作基础并签订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相关合作协议；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

支持方式：无偿资助。

执行期限：3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他佐证材料：自筹资金承诺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合作协议等。

咨询电话：86786633。

19.农业科技示范项目。

支持申报单位围绕西安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加强农业技术成果应用示范，发挥科技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支持方向：围绕猕猴桃、奶山羊、瓜菜、葡萄、樱桃、花卉等产业，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技术推广单位加强技术协作，引进新品种、新技术，转化现有科技成果。重点在新品种繁育推广、栽培模式创新、绿色防控、畜禽安全养殖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加强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推进区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申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申报条件：（1）申报单位从事本领域的生产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技术成果积累；项目应有明确的示范内容及可考核的示范目标。（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须与高校院所或农业科研与技术推广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3）经济作物核心示范面积100亩以上，辐射带动500亩以上，建立3个以上示范点;粮食作物核心示范面积1000亩以上,辐射带动3000亩以上，建立3个以上示范点;畜禽养殖场应为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示范布点2个以上养殖场。（4）具备3人以上专家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应为副高以上技术职称。（5）自筹资金原则上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70%。

支持方式：无偿资助。

执行期限：2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他佐证材料：自筹资金承诺书、合作协议、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流转协议、上年度财务报表。

咨询电话：86786633。

20. 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依托农业科技创新园、农业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示范户，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培训、技术推广、科技扶贫等服务活动。

支持方向：围绕西安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支持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园；选聘农业科技特派员，实现贫困村特派员科技服务全覆盖；培育农村科技示范户；组织开展科技下乡、科技扶贫、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展示等工作。

申报主体：农业科技创新园主体建设单位、农业科技服务委托管理单位。

申报条件：农业科技创新园认定条件按照《西安市农业科技创新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市科发〔2019〕6号）申报；农业科技特派员选聘与农村科技示范户培育，由区县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组织申报推荐；农业科技服务专项工作实行委托管理。

支持方式：无偿资助。

执行期限：1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他佐证材料：农业科技创新园项目包括建设实施方案、上年度财务报表及支撑创新园建设工作的证明材料；农业科技服务专项提交工作实施方案。

咨询电话：86786633。

其他后续政策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附表1

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3月日印发